

地籍圖謄本

新竹市電謄字第112935號

土地坐落：新竹市新竹市鹽水段277, 287, 288, 289地號共4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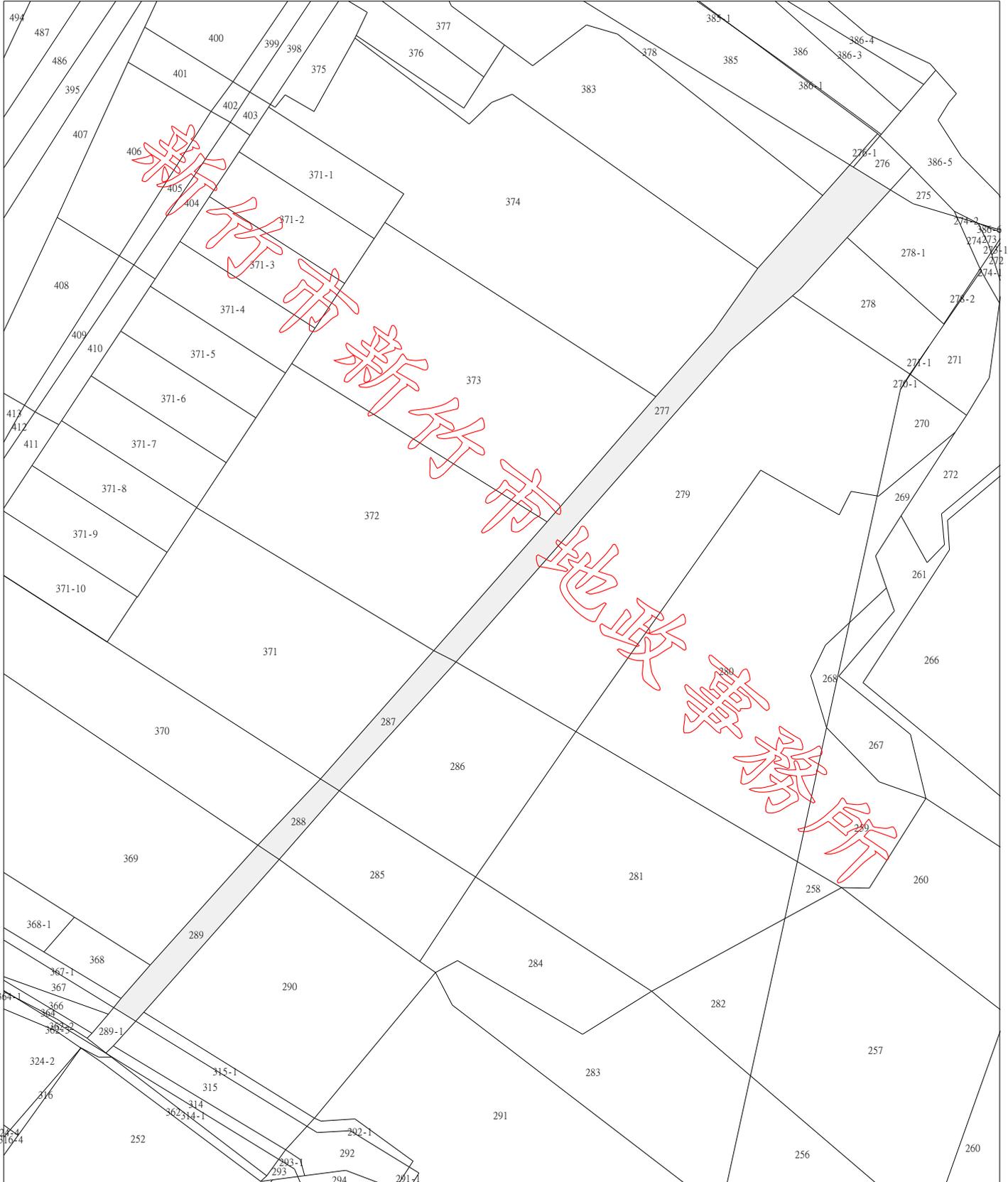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1年04月20日14時31分

主任：李國清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黃小娟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6FA8V33F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